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3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理人 蔡怡真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關係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C0000000安置期間，聲請人透過每個月1至2次親子會面交往，經觀察受安置人與家人之互動關係，其在情緒及情感上對家人有強烈的依附感，非常渴望與家人一起生活，但至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C0000000-B即受安置人父親對於受安置人返家後的住居所安排、照顧者人選尚無定論及具體可行之計畫，衡量受安置人目前的發展階段需要提供穩定的依附關係、建立固定的作息時間及引導規範，為避免其受到不確定生活環境變動而影響學習及身心發展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；又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及關係人，迄今均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核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2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賴心瑜